

## 臺北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校外教學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臺北市政府(76)教三字第0六三0八0號函訂頒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臺北市政府(81)教三字第五一九八八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臺北市政府(85)教三字第1四六六五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臺北市政府(90)教三字第90二六九0八八00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臺北市政府(91)北市教三字第0九一三六九0九000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四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100)北市教國字第100四三七九五一00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第一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及附件一(1)、(2)、附件三、四、五，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(原名稱:臺北市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校外教學實施要點)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促進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校外教學活動之實施，擴充學童及幼兒知識領域，增進其見聞，以提高教學效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 二、實施原則：

（一）目標明確：校外教學活動應有明確的目標，將學習內容融入學習活動中。

（二）計畫周延：校外教學應透過周延的教學計畫，切實執行。

（三）安全第一：應注意交通工具、活動方式、教學場所、節令氣候、飲食衛生等公共安全，以確保活動圓滿完成。

（四）體驗學習：校外教學活動之設計規劃與各項業務，基於教學活動規劃之專業考量，應由學校內教師自行設計，必要時得邀請家長參與，共同研訂。

### 三、活動方式：

學校校外教學活動以參觀、訪問、調查、交誼、鑑賞、寫生、遊覽、遊戲、操作、或其他戶外教學等方式實施之。

### 四、實施類別：

學校校外教學實施類別如下：

（一）社區內之校外教學活動：

1.任課教師配合課程需要，帶領學生到校外社區附近做教學活動（如社區步道、商家機構、參觀寫生等，以半日內為原則。）

2.實施前應向學校提出教學計畫或申請。

（二）班級、組群或學年性之校外教學活動。

1.以小組、班級、社團、班級、學年為單位，得分班或合班組群方式實施。

2.如係以全學年性活動安排為主，除配合本市社教機構之定期安排外，得依教學需要自行規劃不定期實施。

3.教學內容：以特定學科或融匯學習領域之綜合性活動為主，並依活動內容提出教學計畫與申請。

4.活動地點：低年級、幼兒園以臺北市及與臺北市接壤之鄉鎮市為原則，中、高年級得依教學活動需要研訂。

5.活動時間：均應於當日往返。

（三）畢業旅行或其他專題性校外教學參觀活動：

1.畢業旅行以六年級應屆畢業生為實施對象，每屆至多一次為原則，專題性校外教學實施對象則以中高年級為原則，活動行程由導師、學校與家長共同規劃。

2.教學內容：以融匯各學習領域之綜合性活動為主。

3.實施地點：得依教學活動需要研訂。

4.實施時間：以不超過三天為原則。

## 五、注意事項：

學校實施校外教學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日期與地點的選擇應考量學生體能、節令氣候、交通狀況、路程遠近、環境衛生、公共安全及教學資源等事項，並應事先勘察教學活動地點、場所、路線、資源等。

（二）教師應就校外教學活動擬訂實施計畫，並親自參與，必要時可邀請家長共同研訂，並向學校提出申請核備。（參考範例如附件一）

（三）學校舉行校外教學應事先通知家長，如有疾病、身體孱弱其他原因經核准假者，可免參加。

（四）學生分組應事先安排，每組應有一名成人專責輔導與照護。（中高年級每組二十名學生，低年級每組十五名學生，幼兒園每組十名學生），且每班至少有一名應為教師，如為住宿活動，應酌增照護人員；照護人員可由學校加派相關人員或徵求家長擔任協助。

（五）學校舉辦所有校外教學活動，應事先查詢參觀機構當地的醫療服務及求助管道（如電話、地址），舉辦市外校外教學活動，原則上須有護理人員隨行，倘若人數不足，可商請有護理知識、經驗、專長資格的家長或志工協助，並應備

妥急救藥品。

(六) 校外教學活動應鼓勵家長參與或協助，如為學年性或畢業旅行參觀活動，並應由學校主任以上人員專任領隊，有效處理偶發事件，並應專人留守負責聯絡事宜。

(七) 領隊、輔導教師及協助人員應隨時掌握活動狀況，如臨時時發生氣候變化、路況不良或其他事故，領隊應當機立斷妥善處理，以確保學童安全，並特別留意學生身心狀況，保持高度敏銳，有效處理危險或偶發事件。

(八) 如有租用車輛，應選擇合法且信譽良好之運輸業者洽租營業遊覽車，租用車齡不得超過五年，且租車公司應辦理使用車輛之第三責任險及乘客險，雙方並應依活動細節商議訂定合約（合約參考範例如附件二）；出發前學校應依安全檢核表逐車檢查各項安全事項（檢核表參考範例如附件三）。

(九) 有關校外教學實施流程與作業補充事項，各校可參考附件四、五之範例，另行研訂實施之。

(十)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由學校主辦，並以學校為簽約主體，及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。

(十一)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應訂定緊急應變措施。

## 六、經費運用：

(一) 因活動需要向學生（或家長）收取費用時，應發通知詳列經費明細表並核實收費，經費收支應求合理、公開、並依會計程序辦理。

(二) 學生校外教學保險部分，依「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」有關規定辦理；教師部分應依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發布之『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』暨『臺北市政府所屬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』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另參加活動之家長仍應投保旅遊平安險，支援家長之保費以自行負擔為原則。

(三) 教學設計、場地勘察、資料準備等行政費用得由活動費用支出，但以不超總費用百分之十為原則。

## 七、檢討與獎懲：

(一) 學校應依據本要點規定，參酌各校之現況制訂相關實施辦法，並定期召開檢討以求活動進行之完善與教學成效之發揮。

(二) 實施校外教學活動認真負責，績效良好之教師及輔導人員，由學校酌予獎勵；其辦理不力、費用收支不明者，有關人員應予議處。